

证券代码：300939

证券简称：秋田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08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二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志毅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58,877,05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6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8,604,2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3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272,85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1,965,95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693,1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272,85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4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803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9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9%；弃权 1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92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37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22%；弃权 1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803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9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9%；弃权 1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92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37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22%；弃权 1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803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9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9%；弃权 1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92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37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22%；弃权 1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80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9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9%；弃权 1,851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9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37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22%；弃权 1,8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804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2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9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93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919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22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804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2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9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93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6.2919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22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804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2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9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93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919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22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804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2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9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93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919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22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001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0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0%；弃权 1,1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93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918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22%；弃权 1,1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市金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804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2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9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93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919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22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兰律师、赵江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5 月 08 日